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0年1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7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連續犯
- 加重盜竊罪

摘要

一、連續犯以下列積極要件為前提：

- 總體故意；
- 所違反的設定罪狀的刑事規定之單一性；
- 一定的時間上的聯繫。

二、誘發行爲人重複作爲的外在情節須保持並因此減輕罪過。

三、《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e項所述的“封閉之空間”包括車門關閉的機動車。

主題：

- 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

摘要

一、獲證明的事實上之事宜不允許作出法律裁判而需補正，對“獲證明的事實上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

二、“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那些顯而易見的、未逃過普通觀察者眼睛的、一般觀察者很容易發現的錯誤。

三、那些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時輕微違反了《道路法典》第22條第1款的規定，造成對第三人構成傷害的事故者犯有“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2000年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8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卷宗之移送
- 法庭的組成

摘要

一、即使卷宗之移送並非由於出現了《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的任何瑕疵，只要必須重新審判，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第3款。

二、在移送情況下，變更法官的原則在於關注心證受先前的理智牽連影響的法官不參與新的審判。

主題：

- 恐嚇罪
- 精神損失賠償金額

摘要

- 一、侮辱罪的構成事實有別於恐嚇罪的構成事實。
- 二、為對恐嚇事實定罪，有需要證明在所處的具體環境中使受害人產生恐懼。
- 三、當法官根據獲證明的事實不對行為人判罪時，產生爭議的不是事實不足的問題，而是將事實納入何種法律框架的問題。
- 四、只有當已經證明了構成恐嚇罪的事實，而隨後將同樣的事實納入法律框架後並未對之判罪時，上訴針對之判決才存在矛盾。
- 五、在計算非財產損害時應尋求一個數額，其能盡可能地向受害人提供愉悅或快樂的方面以化解所遭受的痛苦。

2000年2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4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向評議會提出之聲明異議
- 對上訴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之無效之爭辯

摘要

一、對上訴的裁判書製作人的批示僅得向評議會提出聲明異議。

二、根據第668條第1款d項之規定，當法官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時，判決為無效。

三、針對所提出的每一問題，審判者無須審理訴訟人為維護自己的觀點而陳述的所有論據或理由，儘管這樣做是適宜的，可使判決征服和說服各當事人。

主題：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證據不足以支持認定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摘要

一、“對作出法律上之裁判必不可少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之不足”的瑕疵不應與“證據不足以支持認定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相混淆，後者屬證據之自由評價原則範圍內的問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在重新審查法律事宜中不可質疑。

二、如在查清事實上之事宜時存有漏洞且該漏洞妨礙作出法律上之裁判，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三、“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這樣一種錯誤，當一普通人面對裁判時，立即發現法院的裁判與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相違背，與經驗法則相違背，與有關證據相違背或與“職業規則”相違背。

四、如發現獲證明之事實之間，或該等事實與未獲證明之事實之間，又或證據性說明理由與裁判之間存在不可透過上訴針對的裁判本身克服的不相容性時，才發生“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主題：

- 偶然故意收容罪
- 判決之瑕疵

摘要

一、當獲證明之事實不足以證明所作出的法律上之裁判合理，而非證據不足以作出裁判時，或者說，只有當發現在查明對作出法律上之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上之事宜中存在漏洞時，才存在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法律上之裁判；

二、同樣，只有當發現獲證明之事實之間、獲證明與未獲證明之事實之間以及事實事宜之證據性的說明理由之間存在不相容性時，才存在不可補救之矛盾；

三、當一普通人很明顯就感覺到獲證明之事實間不相容，即被視為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與實際被證明或未被證明的事實不相符，又或從一個被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時，審查證據方面才明顯有錯誤；

四、《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述的瑕疵不得僅用於表明上訴人不服上訴針對之合議庭裁判，更不能懷疑審判者對證據的自由心證的原則，上訴人應具體指出瑕疵，從而指出該等依據出於何種理由，以使上訴法院能夠對其進行審理；

五、當嫌犯出於故意行事時，方得對收容無證人士之事實予以處罰；

六、當已證明“嫌犯對某人的合法／非法狀態有疑問，儘管如此，在未事先查明其是否擁有在澳門逗留的合法證件時，仍在其車內收容該人”，嫌犯即是故意行事，犯有收容罪；

七、“嫌犯自由地、自願地和有意識地行事”這一用語正是用於指定以故意的主觀要素所實施的犯罪事實，因其屬於卷宗中被認定的事實，不得被更改，且上訴受其約束。

主題：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上訴針對之判決中認定的事實
- 連續犯

摘要

一、在上訴審理中，如未對審判中調查的證據進行文件處理，則不得觸動上訴針對之判決中列出的事實，除非存在矛盾、不足或卷宗中載有導致結論改變的材料，又或根據經驗資料顯然應得出另一答案。

二、當一普通人很明顯就感覺到獲證明之事實間互不相容，即被視為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與實際被證明或未被證明的事實不相符，又或從一個被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時，審查證據方面才明顯有錯誤。

三、援引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不應用於懷疑審判者的心證。

四、審判上訴的法院根據一審中獲證明的事實作出不同的法律定性屬正當。

五、接連僱用不可能被允許在澳門工作的兩人且不存在誘發實行和減輕其罪過的外在情況，即犯有兩項非法僱用罪。

六、根據禁止在上訴加刑原則，上訴法院對法律定性的更改不導致加重一審中確定的刑罰的數量。

七、將連續犯變更為實質犯罪競合，只要不違反禁止在刑事上訴中加重處罰的原則，中級法院對每項罪行確定單獨的刑罰且數罪並罰屬正當。

主題：

- 量刑之確定

摘要

一、關於量刑之確定，《澳門刑法典》在其第65條採用的是“自由邊緣理論”。根據該理論，具體刑罰在按照行為人之罪過確定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之間確定，並在該等限度考慮刑罰的其他目的為之。

二、在量刑之確定方面賦予審判者的“自由”並不是隨心所欲的，相反，是一種“受法律約束的司法行為”、一種“對法律的真正適用”。

主題：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販賣和販賣用於吸食

摘要

一、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那些顯然逃不過普通人的眼睛、一個普通的觀察者很容易發現的錯誤。

二、單憑“販賣者”亦是“吸食者”的事實，不能將其視為“販賣吸食者”。

三、“販賣吸食者”只是指那些僅以取得麻醉品供其本人吸食為目的而進行販賣之人。

主題：

- 司法費
- 輔助人

摘要

一、在適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95條第1款時，應理解為由指定審判日期的法官對訴訟程序進行分類，將其確定為由獨任庭或合議庭審理的普通訴訟程序，或特別程序、簡易訴訟程序等等。

二、此外，鑒於控訴者和審判者之間，甚至檢察院本身和預審法官之間，要麼主要和可能在出現了對事實的實質變更的案件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85條第3款），要麼因為學說或司法見解的不同選擇，可能存在觀點上的分歧，因此，任何旨在審判前對訴訟程序分類的對被通知或有跡象的犯罪的法律定性都是臨時性的。

三、關於因在訴訟程序分類前成為輔助人而須繳付之司法費的結算和繳納，訴訟程序一經分類，聲請人總是有機會通過自為此而作出通知之日起十日期限內繳納所欠的部分而繳清因成為輔助人而實際須繳納的所有數額，否則，輔助人之一切權利將視為捨棄或喪失（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95條第2款，並結合核准《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10月8日第55/99/M號法令第6條第2款；還參見《海外法院訴訟費用法典》第152條a項第1款確定的舊的同類制度）。

四、這就是法律不使因成為輔助人而須繳納之司法費的金額的結算和繳付必須取決於法院事先批示的原因（由於是一種“預付金”，其金額總是確定的，是作為進行某一活動的條件而應繳付的）（參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67條第1款）

五、如果作為一種某人被判處的活動的結果，是一種“懲罰金”，就有必要根據債務人之經濟狀況、訴訟程序之複雜性或附隨問題是否明顯具拖延性質，由法院批示予以酌科（《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69條第1款）。

六、另一方面，在一訴訟程序審判階段之前成為輔助人、而隨後該程序被分類為簡易訴訟程序的情況下，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95條第1款第2部分的標準確定的最低金額可能會高於應繳的金額。

七、由此得出結論，在訴訟程序分類前成為輔助人，聲請人須繳付且只須繳付相當於以獨任庭審理普通訴訟程序時所需繳納之最低額的司法費（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71條第1款b項，為1UC）。

主題：

- 告示通知
- 張貼於另一住址的門上
- 出庭受審之通知之無效
- 破壞車輛罪
- 第6/97/M號法律第37條
- 檢察院之非正當性

摘要

一、出具出庭受審的通知未能奏效之證明且已要求通過治安警察廳作出通知之後，法官下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不知所在的嫌犯是合法的。

二、儘管卷宗中載有嫌犯最後居所的資料，但告示被張貼於另一住址的門上，這一事實是一個執行告示通知命令中的主要措施的遺漏，導致隨後的所有訴訟程序無效。

三、撤銷審判後，上訴法院得對上訴人就原審法官在審判前作出的任何裁判所提出的法律問題進行審理。

四、但是，對上訴人提出的審判後所作判決中所載的法律問題進行審理已屬無用。

五、當存在導致適用特別法的特殊條件時，特別法並不廢止而只是部分地取代一般法。

六、第6/97/M號法律第37條所述的破壞車輛罪只有在與《有組織犯罪法》規定的犯罪有聯繫時才具有公罪性質。

七、當車輛破壞罪之告訴之撤回未危及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懲罰目的時，應接納其告訴之撤回。

八、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條第3款之規定，嫌犯被通知撤回後對此未作任何表態，等同於不反對。

九、自此且一旦撤回被認可，刑事訴訟程序即消滅，由於檢察院缺乏正當性，其後所有訴訟程序即沾有不可補正之無效。

主題：

- 受害人之告訴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控罪變更
- 民事損害賠償
- 利息

摘要

一、受害人“只要得到數額為澳門幣300,000.00元的賠償，就不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聲明，鑒於作出該聲明的情況（尤其是該聲明是在一次初步偵查中向檢察官作出），只能被理解為表達了一種只要未向其支付所要求的損害賠償，訴訟程序繼續進行的意思。

二、僅當發現在查明事實上之事宜中存在漏洞且該漏洞妨礙作出法律裁判時，或“當可得出結論，沒有該事實上之事宜不可能達到已找到的法律上的解決辦法，或當法庭未對卷宗中所提出的有關控訴、辯護或辯論的所有內容進行調查時”，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三、“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那些明顯的且一普通人很容易發現的錯誤。當獲證明之事實間存在不相容時或當違反具約束力的證據之價值之規則或“聯業準則”時，存在該錯誤。

四、對在刑事程序中所裁定的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的追究，1929年的法律和現行法律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五、在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範圍內，審案法官應依職權對受害人的損害賠償作出裁定，即使未被請求亦然。

六、賠償債務事先結算後才應有延遲利息，隨著有罪裁判被確定才如此。

主題：

- 追訴時效

摘要

一、相對於未提起上訴之嫌犯，追訴時效問題是依職權審理。

二、為在時間上適用追訴時效事宜上的接續規定，問題在於正確適用法律，而不是適用最有利的法律。

三、倘若新法律對追訴時效採用了更短的期間，國家和嫌犯的利益是吻合的，該等利益的吻合導致立即使用新法律。

四、為確定時效期間之幅度，當被起訴之罪與被判之罪不同時，應以後者為準。

五、時效期間自該犯罪既遂之日起算。

六、有關時效的新法律之適用，應在所適用法律範圍內考慮在時效期間內追訴進程引起的全部後果。

七、除中止外，旨在加強公民的法律確定性和安定性的《澳門刑法典》第113條第3款之適用不取決於時效期間之中斷。

八、嫌犯1993年6月8日犯了《澳門刑法典》第339條第2款和第1款以及第338條規定並處罰的行賄罪，並僅於1998年1月5日才被控訴，儘管此前已成為嫌犯且受到強制措施，並為此被判罪，但追訴權因時效而已消滅。

九、在作出有罪判決時，應宣告針對嫌犯之追訴權因時效而消滅。

十、在針對已被起訴之罪的追訴權因時效而消滅的情況下，法官應下令將卷宗歸檔，而不是判嫌犯無罪。

2000年3月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刑事訴訟中之迴避
- 須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摘要

一、在3月2日第17/92/M號法令生效期間，曾參與一訴訟程序之偵察或預審之法官，不得參與有關之審判。（參見第19條）

二、如法官即使須應迴避仍參加合議庭，則審判應被視為無效。（參見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98條第1款及第7款）

三、經助審法官“檢閱”後，訴訟程序和合議庭才穩固組成。

四、在其替代法官作出“檢閱”後，須迴避之法官介入審判違反審檢分立原則和法定法官原則，導致審判行為無效，因為此係刑事訴訟的架構性根本原則。

2000年3月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7/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成為輔助人
- 司法費

摘要

一、檢察官在其聲請以合議庭參與之普通訴訟程序形式審判嫌犯時所作出的“分類”是臨時性分類，可被審案法官修改。

二、審案法官作出批示，指定進行審判日期並命令以訴訟程序上適當形式確定將偵察作成卷宗後，訴訟程序方被視為已“分類”，以產生《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95條第1款之效力。

三、訴訟程序在聲請成為輔助人時未被“分類”，聲請人待付之司法費相當於獨任法官參與下進行之普通訴訟程序所需繳納的最低額。（1 UC）

2000 年 3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8/2000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成為輔助人之司法費
- 訴訟程序之分類

摘要

在訴訟程序尚未分類之階段成為輔助人所應繳納之司法費，被結算為相當於獨任法官審理之普通訴訟程序之最低額。

主題：

- 上訴之駁回
- 強姦罪
- 暴力

摘要

一、上訴僅涉及法律之事宜，而未遵守《澳門刑事訴訟程序法典》第402條第2款之規定的，應予駁回。

二、在1886年《刑法典》範圍內，以設定強姦罪維護的價值是“婦女之名譽和性之不可侵犯性”（第393條）；該等價值現今為婦女之“性自由和性自決”。（《澳門刑法典》第157條）

三、關於所要求的作為強姦罪要件之“暴力”，只要受害人沒有自由意願情況下發生性關係，即足以被視為實施強姦。

主題：

- 判決之無效

摘要

一、當獲證明之事實不足以支持已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時，或當證據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即在查明對於法律裁判不可缺少之事實上之事宜方面出現漏洞時，才存在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法律之裁判。

二、當錯誤為顯而易見且可被普通公民發覺時或當獲證明之事實自身互不相容，即被認為獲證明或未獲證明者與確實獲證明或未獲證明者不相吻合時，或從被認為已獲證明之事實中得出邏輯上不能接受之結論時，則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依據。

三、當被視為已獲證明之事實之間，已獲證明之事實與未獲證明之事實之間，以及事實上之事宜之證據說明理由中出現互不相容時，才存在不可補救之矛盾。

四、任何事情均不能妨礙曾參加調查的司法警察之警員就其本人直接瞭解的所有事實接受詢問。

五、根據調查原則，法院往往得主動下令詢問瞭解對案件裁判至關重要的事實而又未被作為證人提出的特定人。

六、審判者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之規定得到之心證不可受上訴法院質疑，除非存在矛盾、不足和卷宗載有引致結論改變之要素，或根據經驗之材料，顯然應為另一種答案。

2000年3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原審法官手書批示以打字方式轉錄之附隨事項
- 刑事訴訟程序中的附隨事項之訴訟費用

摘要

一、當從作為普通人的相對人之觀點，一手寫批示顯示出明顯地難以閱讀時，才同意將該批示以打字方式轉錄，而無需申請人負擔有關費用。

二、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嫌犯辯護人行使維護其委託人利益之職責。

三、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8條之規定尤其當辯護人個人出於惡意行事時，則辯護人對訴訟費負責。

2000 年 3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0/2000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同一法院法庭之間的管轄權衝突

摘要

一、當普通管轄法庭與同一初級法院之專門管轄法庭對訴訟程序意見不同時，則存在該兩個之間的管轄權衝突。

二、在刑罰執行事宜上，刑事起訴法庭僅介入徒刑或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的執行，而普通管轄法庭則介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保安處分的執行。

三、負責有關判刑案之法庭向刑事起訴法庭移送判處徒刑裁判之證明是正確的。

主題：

- 出版法
- 不可補正之無效
- 相對無效
- 訴訟之快捷性
- 對非終結訴訟之司法裁判提起之上訴
- 上訴之延遲上呈

摘要

一、8月6日第7/90/M號法律（出版法）第50條第3款提及的“主要無效”相當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6條列舉的“不可補正之無效”，因此不包括《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規定的“取決於爭辯之無效”，否則將使《出版法》上述第50條第3款之規定的實際意義有名無實。上述條款的精神旨在竭力避免將對非終結訴訟之裁判提起之上訴立即上呈，從而再次有利於訴訟程序之快捷性。

二、如司法批示未終結訴訟並且其目的不在於不理會任何對某主要無效或不可補正之無效的爭辯，則對該司法批示提起的上訴不能立即上呈，而僅與首個立即及在本身卷宗內上呈的上訴一起上呈。（《出版法》第50條第4款）

三、此外，即使不考慮《出版法》第50條第4款，對於未終結訴訟之裁判提起之上訴，當上訴留置使其變成絕對無效用時，才應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2款立即上呈，因為這正是一種上訴且其結果無論如何由於留置而在訴訟程序中不可能有任何效力，而非那種在其理由成立之情況下可能撤銷某種行為之上訴，即使該行為是審判亦然，因為這是被接納的上訴自身的或正常的風險。（作為學術參考，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974年12月17日合議庭裁判，載於《最高行政法院學說性合議庭裁判雜誌》第160期第557頁；科英布拉中級法院1984年12月4日合議庭裁判，載於《司法見解匯編》1984年第5卷第79頁；還有波爾圖中級法院1991年3月18日合議庭裁判，載於《司法部學刊》第405期第535頁）。一種在於撤銷嗣後的訴訟程序的相對無效用不足以支持上訴立即上呈，因為情況必須達到這種程度，就是如上訴未被立即審理，將毫無用處。（參見波爾圖中級法院1989年12月12日第1分庭第23637號訴訟案合議庭裁判）

主題：

- 侵犯他人住所罪
- 遇有疑義時有利於被告

摘要

一、“侵犯他人住所罪”（1886年《刑法典》第310條規定和懲罰的）旨在保障住所不受侵犯，以保障人們的安全、安寧和獨立。

二、違反他人意思闖入其住所者，為“侵犯他人住所罪”正犯。

三、“遇有疑義時有利被告”的原則與“嫌犯無罪推定”原則異曲同工，並要求審判者在評價“疑問”時必定有利於被告。

四、面對一種對嫌犯的歸責的犯罪的構成事實的實際存在疑問的情況，法院應根據“遇有疑義時有利被告”的原則，作出嫌犯無罪的裁判。

2000年4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9/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獲證明事實之納入

摘要

當上訴人將上訴僅用於表示不同意合議庭考慮調查證據的方式時，應駁回上訴，無論是試圖重復已過去的訴訟階段，還是忘記了審判者心證的形成基於調查證據的整體和根據經驗法則及《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的合乎邏輯的自由心證。

主題：

- 期間延長之民事訴訟制度的類推適用
- 合理障礙
- 被拘留之嫌犯
- 提起刑事上訴之期間
- 法院假期

摘要

一、在9月2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範圍內，不能透過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繳付罰款而類推適用期間延長制度，這是因為該法典第97條第2款明確規定了必須證明出現合理障礙，訴訟行為才可以在法律規定的期間以外作出。這有利於嫌犯自由的價值及刑法制度效力本身所要求的刑事訴訟快捷性。

二、由於訴訟程序涉及被拘留之嫌犯而具緊迫性，提起上訴的期間之過程即使在法院假期也不能中止。另一方面，如法院假期在期間屆滿前結束，亦不能對期間作出任何中止或將期間之屆滿之日作出轉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94條第2款和第93條第2款a項，以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94條第1款和第2款）

主題：

- 刑事訴訟上訴
- 合議庭裁判之瑕疵
- 證據之有效
- 加重盜竊罪
- 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 盜竊罪中的偶然故意
- 不同的法律定性
- 嫌犯的年齡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2條第2款a項之規定，上訴惠及未提出上訴之嫌犯，但以純屬個人之理由為依據提起上訴者除外，且不影響禁止刑事上訴加重處罰的原則。

二、指摘上訴針對之判決沾有瑕疵，不得僅用於達到攻擊審判者自由心證之效力。

三、嫌犯自己可聲請閱讀載於卷宗之聲明，一旦獲准，該等聲明可成為用作形成審判者心證要素的組成部分。

四、當錯誤是明顯的，普通公民能發覺被視為已獲證明的事實互不相容，即被視為已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與真正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不相符合，又或從被視為已獲證明的一個事實中得出的結論在邏輯上不可接受時，則在審查證據方面才明顯有錯誤。

五、當獲證明之事實不足以支持已作出的法律裁判，而並非當證據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即，僅僅當在查清作出法律裁判必不可少之事實上之事宜方面出現漏洞時，才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提及的依據。

六、在有關《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b項提及之依據方面，正如法律明確指出的，說明理由之不可補救之矛盾必須顯示出不可補救，即，該矛盾通過訴諸整體的上訴針對之裁判和一般經驗法則都不能克服。

七、當支持作出法律裁判之獲證明事實在邏輯上允許判處犯罪時，則未出現任何在事實上之事宜的說明理由中存在矛盾的瑕疵。

八、當嫌犯們看到並取走放在某一汽車車頂上的一個信封，即使先前並不知曉信封的性質和內容，發現其內是金錢並將之瓜分時，則不能將之定性為丟失物或發現物。

九、儘管在取走裝有金錢的信封前不存在故意，但當發現相當高額現金後，嫌犯們

便將之瓜分時，便屬偶然故意行爲，這是因爲該等嫌犯接受可能發生的可預見結果，且無意瞭解誰是主人和該現金屬誰。

十、將並非意外獲得之不能被定性爲丟失物或發現物的巨額金錢不正當據爲已有，行爲人犯有《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規定的加重盜竊罪。

十一、犯罪當時17歲的年齡因素本身對於《澳門刑法典》第66條第2款f項規定的減輕情節無特別意義。

十二、在不影響禁止上訴加重刑罰原則之情況下，上訴法院根據在一審審判中獲證明之事實作出不同的定性，並因此對該等罪名處以單項刑罰，以及對改變了的罪行和未改變罪行依法數罪併罰是正當的。

2000 年 4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7/2000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合議庭裁判之瑕疵

摘要

如上訴提出所針對之合議庭裁判之瑕疵僅僅旨在指責審判者的自由心證或表示單純不同意該合議庭之裁判，則該上訴明顯理由不成立。

2000 年 4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8/2000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管轄權之衝突
- 刑罰之執行

摘要

一、“非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程序”在第一審中作出裁判的法院進行，而該程序之卷宗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判刑或判保安處分之程序之卷宗。

二、而“徒刑或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執行程序”，則在現在的刑事起訴法庭進行，該程序須根據有關有罪判決之證明作成卷宗。

主題：

- 監禁刑罰之暫緩執行
- 要件

摘要

一、在下面的情況下，負責審判的法官可以依據澳門《刑法典》第48條暫緩執行嫌犯被判處的徒刑：

— 被判處的徒刑不超過三年；和

— 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參考第40條），但要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的情節。

二、“即使按照徒刑執行之特別考慮所得之徵兆有利於罪犯，但如果緩刑與譴責及預防犯罪的需要相違背，則不應命令暫緩執行徒刑”。

主題：

- 預審
- 預審辯論

摘要

一、開庭聲請展開預審無須辦理特別手續，且僅得以其逾期、不容許進行預審或法官無權限為依據駁回。

二、由於預審階段是任意的，一旦被聲請和容許，即使進行預審行為無正當理由，進行“預審辯論”也是強制性的。

主題：

- 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

摘要

一、“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是事先調查證據，使在先前階段作出的證言和聲明能在審判聽證中被考慮”。

二、“未成為嫌犯或未對身份被確認之人進行調查的事實不妨礙在偵查階段聲請作出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只要《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53條第1款的前提成立”。

三、“法律絲毫不要求作出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取決於證人首先在檢察院被聽取，只要檢察院為實施該措施向法官提供必要的說明就夠了”。

四、“如未顯示出證言不能在嗣後階段作出的危險和未被認為無必要或不適宜，預審法官才可在偵查階段不批准將記錄證言供未來備忘之用”。

2000年4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71/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缺席
- 上訴

摘要

一、檢察院和輔助人對缺席被告之有罪裁判提出的上訴應被延遲上呈，以等待被告提起上訴或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3附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二、先前的訴訟法第571條是一個單純執行的規範，不允許在所述期間之前上呈對缺席被告的有罪判決提起的上訴，即使是限於賠償“數額”的上訴。

主題：

- 刑事上訴
- 黑社會罪
- 無效
- 審判聽證之押後
- 調查原則
- 說明理由
- 累犯
- “遇有疑義時有利於被告”的原則

摘要

一、只有遺漏了發現實質真相之“主要措施”時，才引致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98條第1附段第二部分提及的無效。

二、審判聽證因向本國機關發出訊問證人之法院囑託書而押後，不能以證人缺席為依據出現第二次押後。

三、調查原則並非不受限制，亦不得以此為依據要求審案法官完全不顧“嫌犯無罪推定原則”，將自己置於調查者的地位，並在卷宗和案件辯論以外尋覓材料以確認對嫌犯歸責的控訴。

四、指明用於形成法院心證證據的判決說明理由不是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的訴訟程序要求。在該法典範圍內，判決僅須載有指控嫌犯的事實及認為已獲證明之事實。（參見第450條第2款和第3款）。

五、根據《澳門刑法典》（第69條），累犯“不以法律之效力”而成立（一如1886年《刑法典》的情況），而是以“法官的判斷”而成立，即，不僅根據以往的判刑，而且由審判者查核和確認以往的判刑並未使嫌犯悔改。

六、“遇有疑義時有利於被告”的原則不允許臆造事實並將之視為確鑿。這是在事實事宜範圍內適用的原則，與評價關於一罪行之構成事實之證據有關。

主題：

- 強烈跡象
- 羈押

摘要

一、“強烈跡象”一詞意味著所搜集的證據須使人產生嫌犯負有責任之明確、清晰的印像，即，嫌犯很可能被判刑。”

這些“跡象”相當於“足夠、充分的痕跡、疑點、推定、預兆和徵兆，以使人相信存在犯罪且嫌犯是此犯罪的責任人。”

二、“9月2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除該法典第188條a至c項規定的屬一般性質的要件或條件外，對嫌犯實施羈押的前提還有：同一法典第182條及續後數條所提及的採取其餘強制措施不適當或不足夠之特殊性質前提；有強烈跡象顯示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同上，第186條第1款a項）；以及所採取措施之適度性及適當性，符合針對犯罪的嚴重性及預料可在本案中科處之制裁而實施的羈押的公正性（同上，第178條第1款）。”

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a、b、c項所規定之一般要件並非競合適用，而是選擇適用。

主題：

- 有執行權限之法官
- 刑事起訴法庭之權限
- 徒刑之執行方面之司法介入
- 11月22日第86/99/M號法令
-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

摘要

一、隨著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的開始生效，11月22日第86/99/M號法令第61條所規定的執行徒刑和包括羈押在內的收容保安處分（而關於羈押，直至有關刑事程序轉移至審判庭為止）之權限已被法律專門賦予了兩個刑事起訴法庭，因為相對於初級法院其他六個具其他管轄權的法庭而言，該等法院具有專門性質（參見該法第27條第1款、第28條、第29條第2款和第31條及附於該法的表一）。

二、這並非意味著該權限已被法律專門地賦予了初級法院的某一法官，因為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14條，有可能某一初級法院的法官最初由法官委員會安排在初級法院某一普通管轄法庭，而後兼任刑事起訴法庭的專門司法職能，反之亦然。

三、因此應由刑事起訴法庭而非初級法院的其他法庭作成卷宗，以便在剝奪自由之刑罰、包括羈押在內的保安處分之執行方面之司法介入之範圍內達致所有和任何目的（參見第86/99/M號法令第1條、第2條和第55條）。

主題：

- 羈押
- 跡象

摘要

一、為犯有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29條所規定的罪行下令羈押，法官只需查明存在《刑法典》第186條第1款a項前半部分之強烈跡象，而非第188條之要件。

二、僅當犯罪確定無疑，且對嫌犯之責任有清楚、明確印象，即嫌犯有可能被判刑時，方存在強烈跡象。

三、刑事起訴法官所作訊問之直接性、口頭性可最全面地認識嫌犯人格，從而可鑒定其答覆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主題：

- 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 上訴期間
- 無效
- 訴訟形式

摘要

一、當判決被聲請修改時，則對此判決提起上訴的期間“僅在就聲請所作之裁判之通知作出後開始進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92條第1款)；

二、“如有關無效係因欠缺為作出訴訟行為所作之通知或傳召而引致，又或因該通知或傳召有瑕疵而導致，但利害關係人在作出有關訴訟行為時到場或放棄到場，則該無效獲補正”(《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8條第2款)；

三、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審判之行為及程序須減至對案件之審理及作出良好裁判屬最低限度必要者”(經《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8條第2款準用之第366條第2款)。

主題：

- 調查原則
- 合議庭裁判之瑕疵
- 屬於黑社會罪
- 執行黑社會領導或指揮職務罪
- 輸入禁用武器罪
- 與犯罪有關物件之喪失

摘要

一、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調查原則之下，法院的職責不是確認控訴，亦不能變成不惜代價竭力尋求證據以確認控訴的控訴人或調查人，而是查清實質真相以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

二、適用調查原則並非不受限制，往往應與其他原則，尤其是檢審分立原則和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相配合。

三、如果檢察院在偵查階段未下令採取對發現真相所需的措施，在審判聽證階段亦未促進之，則不得在上訴階段以遺漏措施為由歸責法院違反調查原則。

四、法院形成其心證不僅以某些證人在聽證中所作證詞，而且以聽證中無論通過詢問證人的途徑，還是查核卷宗尤其是查核書面文件的途徑調查的所有材料為基礎，並將之相互協調，並考慮其相關的重要性。

五、在聽證中調查的證據未作文件處理時，上訴法院不得改動已獲證明之事實。

六、有關上訴指出上訴所針對之合議庭裁判沾有說明理由之不可補救之矛盾、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和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法律上裁判的瑕疵時，僅僅意欲質疑審判者的自由心證，則該上訴明顯理由不能成立。

七、載有參加黑社會並在其中執行領導職務的事實事宜，足以支持判處行為人犯有執行黑社會領導或指揮職務罪。

八、作為具有一般危險性的罪行，無論是否有形地持有，只要事先從外地購置並將之運進本地區，即構成一項輸入禁用武器罪的既遂。

九、用於犯罪活動的車輛及在車輛上安裝的在功能上附屬的其他配件，均應宣告喪失並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主題：

- 販毒罪
- 少量販賣
- 販賣－吸食者

摘要

一、在販毒罪上，不僅涉及在特定程序中被具體扣押的毒品，尚涉及在特定期間內犯罪行為人販賣的毒品的數量。

二、在適用5/91/M號法令第8條1款（“少量之販賣”）規定時，麻醉品數量的確定應以個人吸食三日所需數量為標準。

屬海洛英的情況，該數量相當於6克。

三、單憑販毒者亦為吸毒者的事實不允視犯罪行為人為販賣－吸食者。

四、販賣－吸食者僅指以取得作為自吸的麻醉品為目的而進行販賣者。

主題：

- 管轄權的衝突
- 刑罰之執行

摘要

一、“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保安處分的程序”在宣示裁判的第一審法院以併附於有關判刑卷宗的方式進行。

二、另一方面，“執行剝奪自由的監禁刑罰或保安處分的程序”於現刑事起訴法庭進行，且以有關有罪裁判的證明為基礎作成卷宗。

2000年6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92/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事實事宜的不足
- 審判者的心證

摘要

一、事實事宜的不足只在裁判文書因未查明事宜而未載有設定罪狀之刑事規定的納入所需的一切重要事實的情況下出現。

二、證據不足以證明已認定的事實，不在重審範圍之內，因其與《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所規定的審判者自由心證原則相抵觸。

主題：

- 量刑
- 緩期執行監禁刑

摘要

一、法院自由確定量刑，但是，為適用《澳門刑法典》第65條的規定，確定刑罰應考慮擁有的一切可支配的資料、按罪過定出的最低及最高的限度，以及該等限度中刑罰的其他目的。

二、“賦予審判者的確定量刑之自由不是任意的，而是一受法律約束的司法活動，即真真正正的適用法律。”

三、《澳門刑法典》第48條所規定的權能使審判者有權在刑罰不逾3年、且從一般譴責事實及威脅判監可作為適當及必需的方式實現判罪的目的時，緩期執行監禁刑，對此，尚須考慮犯罪行為人的人格、生活條件、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等。

四、當僅表示出單純對量刑方面的法律裁判不同意，則上訴應因理由明顯不成立而予以駁回。

主題：

- “黑社會”罪

摘要

一、(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不將“勝義”幫派定性為黑社會，該事實並不表示對屬於該幫派成員的事實非刑事化或合法化。

二、而是立法者採納了不同的立法技術，其本質上不產生(亦不得產生)撤銷眾所周知的明顯事實的效力，該種事實由於其明顯性使立法者先前已視之為足以宣告為一個“在法律上定為黑社會”的幫派；(參見第1/78/M號法律第3條)。

三、聲請人由於已被證實為“勝義”幫派成員，而法律(第1/78/M號法律)本身已宣告該幫派為“在法律上定為黑社會”的幫派，故無需具備其他要素(除已證實的主觀要素外)已足以被視為符合“黑社會”罪狀。

主題：

- 對科處羈押的裁判的上訴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證據不足以支持已視為確定的事實事宜
- 審判者的自由心證
- 說明理由具不可補正的矛盾
- 審查證據上的明顯錯誤
- “強烈跡象”的符合

摘要

一、“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情況，只在“核定作法律審判所需事實事宜方面有漏洞時”始出現，而此瑕疵是與將事實納入所適用的法律後是否可產生合符邏輯的結論有關的。

二、換言之，在事實事宜的核定方面出現阻礙作法律審判的漏洞時，或可得出的結論為沒有該事實事宜就不能得出所找到的法律結論時，方出現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情況。

三、因此，該瑕疵不涉及“證據不足以支持已視為確定的事實事宜”，因為此不足與《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所規定的審判者自由心證原則相牴觸，所以不在重審範圍之內。

四、該自由心證是按經驗法則，尤其按審判者與嫌犯在訊問期間直接面對下進行的對話及接近，對各證據要素作必需的總體及批評性的評價後而形成的，以便在首次司法訊問被拘留的嫌犯後作出處以強制措施的司法批示。

五、“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僅在發現任何不可透過上訴所針對的判決本身解決的獲證明之事實之間存在不一致性，或獲證明之事實與未獲證明之事實之間存在不一致性或證據性理由說明與判決之間存在不一致性的情況下始出現。

六、“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的瑕疵，僅在一個中等智商者在面對裁判時，即時可發現法院作出與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經驗法則、須受約束的證據或職業規則相反的判決的情況下始出現。

七、《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第1款a項所要求的強烈跡象，係指顯示出犯罪的存在且嫌犯很有可能實施了此犯罪，因為在這一階段無須借助審判專有的肯定判斷。

主題：

- 受賄罪
- 專有罪及親手罪
- 共同犯罪中的不法性
- 羈押的要件

摘要

一、“受賄”罪上，收取或收受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須受懲罰，而在“行賄”罪上，給予或承諾給予公務員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亦須受懲罰；（參見《澳門刑法典》第337至339條）。

二、“適格罪”是以行為人的身份或個人關係構成罪行實質要素的犯罪。另一方面，“親手罪”在法律定義上要求行為人親手（親身）實施的犯罪，例如亂倫、重婚及吸食麻醉品。

三、適格罪（例如“受賄”罪），即使由不具有法定特別身份者（例如“公務員”）作出，但因第27條最後部分所指的只是親手罪，所以仍可以共同犯罪方式作出。並非因為行為人不具有“公務員”的身份，才把可納入《澳門刑法典》第337條規定（“受賄”）內的行為，改為實施“行賄罪”（《澳門刑法典》第339條）作為定性。

四、立法者設立羈押是為了補充其他強制性措施，故在科處羈押時，既要求符合科處強制性措施的要件，又要求其他強制性措施顯示出不足或不適當作為“有關情況所要求採取的防範”，還要考慮罪行的嚴重性及預計可科處的刑罰。

五、除9月2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a及c項所規定一般性的要件或條件外，該法典第182條及續後數條所指的其他強制性措施不適當或不足的特定性質的前提亦為羈押嫌犯的前提；存在強烈跡象顯示實施可處上限逾3年的監禁刑罰的故意罪（同上第186條第1款a項），以及羈押措施對於犯罪的嚴重性及預計可科處的刑罰（同上第178條第1款）須為適度及適當的。

2000年7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98/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缺席審判
- 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無效

摘要

一、被妥當通知後無合理解釋而未出席（或在行為進行過程中缺席）審判聽證，應導致聽證押後和隨後指定缺席審判的日期。

二、倘若法官有理由相信嫌犯能在5日期間到場出席聽證，才不致如此，在此情況下，應中斷聽證。

三、如屬最簡易訴訟程序（嫌犯之出席並非必須），但已移送之卷宗採用了普通訴訟程序時，或在《刑事訴訟法典》第315條第2款提及之情況下，同樣不會進行缺席審判程序。

四、缺席審判通過告示通知嫌犯，偶而也通過公告為之。

五、未通過告示通知缺席嫌犯，導致《刑事訴訟法典》第106條c項規定的不可補正之無效。

2000年7月1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7/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驅逐令
- 違反禁止再入境罪

摘要

一、被驅逐之人士禁止在驅逐令所定的期間內再次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其再次入境，即使持有效證件，構成違反第2/90/M號法律第14條第1款規定和處罰的禁止再入境罪。

二、所定的禁止其再入境之期間是實質性的，是審查違反禁止再入境罪狀之一項構成要素的前提。

2000年7月1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9/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盜竊機動車輛
- 公罪
- 特別法之適用
- 告訴撤回之重要性
- 認可之許可權

摘要

一、當導致特別法適用之特殊條件成立時，特別法不廢止一般法，而是僅部分廢止一般法。

二、第6/97/M號法律第37條提及的盜竊機動車輛罪，在與《有組織犯罪法》本身有關聯之情況下才具有公罪性質。

三、當撤回針對盜竊機動車輛罪之告訴並不危及打擊有組織犯罪之處罰目的時，應予以接納。

四、從此刻起，刑事追訴權和所有隨後的訴訟程序由於檢察院欠缺正當性而招致不可補正之無效。

五、由於該撤回發生在進行一審審判之前，只能在一審進行告訴撤回之認可。

2000年7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03/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迴避

摘要

在適用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時，除了該法典第104條規定的情況之外（且不應適用經7月30日第28/97/M號法令修訂的3月2日第17/92/M號法令，因為該等法令已被12月20日第1/99號法律廢止），法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迴避應基於有依據的危及其公正無私的懷疑。

主題：

- 上訴
- 缺席審判

摘要

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被缺席審判的嫌犯一旦自願向法院投案或被拘留，須立即將判決通知嫌犯本人。

二、僅這種對本人的通知才對上訴的期間和裁判成為確定的期間的計算是至關重要的。

三、在嫌犯被通知前辯護人不得提起上訴，因為應被通知的判決並未定出提出爭執期間的“界限”。

主題：

- 刑事上訴
- 程序之無效
- 公示傳喚
- 說明理由

摘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3款要求的如知悉嫌犯之最後居所應張貼一張告示於該居所之大門上，僅意味着應張貼一張告示於所知悉的其最後居所。

二、在“判決之說明理由”問題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與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不同的制度。

三、“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之事實”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旨在替代1929年法典所規定之對事實事宜提出疑問表之需要，並使裁判表明法院已經詳細考慮了所有提交其審議且對裁判至關重要的證據事宜。

四、必須對所有被指控的事實和載於答辯書狀的事實進行調查，或予以證明或未被證明，以便作為經證明或未經證明之事實逐項併入第355條第2款提及的列舉之中。

五、當不如此行事時，則違反上述可之引致裁判無效的規定。

2000年7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2/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對暫緩執行刑罰之廢止

摘要

一、儘管對暫緩執行刑罰之廢止並非獨立科處，但當被判刑之嫌犯在刑罰之暫緩執行期間又重新犯罪且被判刑，且法官表明無法達到作為刑罰之暫緩執行依據的目的時，則須廢止暫緩執行刑罰。

二、當判處新的暫緩執行刑罰時，第二次判刑的考慮與在認為無法達到意欲在第一次判刑時欲達到的目的之情況下廢止暫緩執行刑罰的考慮有所不同。

主題：

- 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 根據上述的結論界定上訴標的
- 過早之不適時上呈上訴
- 聽證之文件處理
- 法定法官的原則
- 法官之代任
- 妨礙實施訴訟行為之批示
- 辯論原則
- 聽證記錄之內容
- 保障辯護原則
- 辯護人之任命
- 對法官之拒卻和有關請求之非中止效力
- 無罪推定原則
- 絕對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
- 判決書之說明理由
- 判決書之形式安排
- 可能導致重新審查事實事宜之瑕疵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之單純證據不足
- 說明理由存在不可補救之矛盾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在判決書中指明證據
- 依職權修改刑法定性
- 不法資產或物品轉換或轉移罪
- 不法資產或物品掩飾或隱藏罪
- 黑社會罪
- 提供被列為秘密之刑事調查報告
- 間接證言
- 宣告被扣押物喪失歸本地區所有
- 嫌犯配偶之占有
- 鑒定證據之意見書
- 對上訴之最終駁回

摘要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在司法或行政裁判中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事宜不予審理。

二、上訴之範圍根據陳述之結論界定，陳述書未包含之問題成為確定。

三、被缺席審判之嫌犯提起上訴之期間僅從其本人接到裁判書通知之日算起，因此，由於過早而不適時上呈上訴，不宜審理由相關辯護人以嫌犯名義提起之上訴。

四、聽證之文件處理必須在嫌犯開始作出聲明時為之，以使為調查證據之目的在聽證中所作的口頭聲明之文件處理完整，並且應將聽證視為一個統一的訴訟行為，不得將之分拆，以試圖僅將在某次聽證會議中作出的口頭聲明的特定部分作文件處理。

五、向合議庭作出的無需將聽證作文件處理的聲明無須載於聽證記錄；事先希望不將聽證作文件處理僅構成訴訟程序之不當情事，如未被適時爭辯將被視為已獲補正。

六、法官法定原則實質在於事先確定有權限審判之法院，並禁止設立特別法庭或將權限賦予一個在犯罪之日有法定管轄權法院之外的法院。

七、8月18日第55/92/M號法令第31條第2款之規定使用的“審判”一詞僅包含實質和狹義上的“審判”，該審判僅隨着在聽證中調查證據而開始，由於形式上的原因將事先指定的聽證押後之情況不包括在內。

八、3月2日第17/92/M號法令第22條第1款a項規定的法官之代任僅在狹義的“出缺或迴避”情況下發生，並非也適用於職務確定性終止之情況。對此，倘若未選擇兼任之機制，必須任命法官以填補終止職務之法官留下的空缺，否則個別的和臨時性的代任將變成確定性和普遍性的。

九、當終止職務之法官留下的空缺由一名被有權限機關根據當時現行法律依法建議和任命的新法官填補時，該法官隨之獲有權限之相關機關通過法定決議分發予最初分發給終止職務之法官的所有案件（而不僅僅是某一案件），只要終止職務之法官尚未在這些案件之任一者中開始調查證據，就不存在違反法定法官的原則。

十、合議庭主席作出的妨礙嫌犯委託的辯護人實施其認為可為的訴訟行為之批示（比如，限制辯護人為動搖某證人的可信度駁斥證人的批示），是不得透過常規的上訴途徑提起爭辯的裁判，同樣這也不是主調為單純紀律性的單純聽證管制。對此等批示法官團事先應作出過決議，而法官團所有成員可被召集對實施訴訟行為是否合法發表意見，所以該決議可被提起上訴。由此可見，辯論原則未被違反。

十一、審判聽證主要為了調查證據，因此，除了《刑事訴訟法典》第343條要求的必要內容外，相關記錄亦旨在扼要記錄在聽證中發生的情況。

十二、禁止將記事錄、申述書和聲請書之口授作記錄，並不妨礙嫌犯委託之辯護人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88條第2款之規定將該等文件分別列入卷宗。此外，特別是在聲請書和申述書內容很多之情況下，應提倡後一種途徑，以節省聽證過程的時間從而加快案件的裁判，而不要通過全文轉錄該等文件之內容使記錄過於繁冗。

十三、嫌犯知悉其最初委託的辯護人突然放棄代理後並未聲請亦未委託新辯護人，而且在聽證中得到了法院指定的司法援助辯護人從未間斷地協助，儘管各被任命人連續

請求迴避，並且嫌犯在任何時候都完全有權隨意發表聲明，甚至在聽證的整個過程中為自己辯護。在這種情況下，保障辯護原則未被違反。

十四、指定之辯護人不獲給予查閱卷宗起碼所需的時間之問題，僅在指定之辯護人真正接受任命時才存在。

十五、上訴法院無權同時監督一審聽證，譴責或介入一審進行審判之法官的權力。

十六、沒有主持聽證的範例，因為每個法官一如其他參與審判行為者均有自己的風格和方法。

十七、法院與律師的區別本身並非意味着與嫌犯的衝突，僅法官面對嫌犯時的姿態對於拒卻之效力才具有重要性，因此僅在客觀上顯示法官沒有公正無私之極限情況下才應移調被拒卻之法官。

十八、拒卻之附隨事項僅隨着對拒絕拒卻之聲請的裁判提起上訴時才具有中止效力，而不是在向上級法院提起該附隨事項後立即就具有中止效力。

十九、無罪推定原則與認為嫌犯具“天然危險性”這類用詞並不矛盾，因為該原則僅在評價聽證中調查的證據而形成法官的心證時才起作用，這與指明嫌犯具危險性跡象的判斷有所不同。

二十、此外，由於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實施了被控訴之罪狀而羈押了疑犯，法官訴諸跡象性價值判斷是正當的。儘管嫌犯為着一切法律之效力直至有罪裁判成為確定時仍然被認為是無辜的，但當法官作出任何命令對嫌犯採取的強制措施之批示時，這種作法是屢見不鮮的。

二十一、下令對嫌犯實施絕對不准與外界(包括訴訟代理人)接觸的制度，屬《刑事訴訟法典》第304條e項所提及的權力，旨在保障將在聽證中調查的證據的原貌，這不會危及實際同意的原則所要求的對辯護的保障，因為嫌犯並未因此被妨礙在聽證中為自己利益或為自己辯護作出口頭聲明。

二十二、法律並未要求在判決書中和在陳述判決所依據的事實理由中說明導致法院形成的心證的邏輯思路或合理過程，而該心證乃法院所作的事實描述的基礎。既然如此，《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提及的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和法律上之理由僅僅是構成裁判的基礎或依據的事實上和法律上之理由，因為重要的是既不要犧牲實質真相，也不要犧牲嫌犯辯護之保障。而法律的存在因由並非在於允許上訴法院監督在聽證中所調查的證據，這是上訴法院審理權之外的任務。

二十三、無需遵循《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使用的將判決書在形式上分為“敘述部分”、“說明理由部分”和“主文部分”等等辭彙，因為在此方面，重要的是判決書的實質內容，而不是判決書的形式安排。

二十四、《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列舉的可導致重新審理事實上之事宜的3種瑕疵，必須出自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本身，而無需求諸任何其以外的要素，並且必須是如此顯而易見以致逃不出普通人的眼光和很容易被一個一般人覺察到。

二十五、必須對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和被裁定為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之單純證據不足加以區別。

二十六、僅在核查法律裁判所需的事實事宜中存在漏洞時，即在核查該事宜中出現

妨礙作出法律裁判的漏洞時或在可得出之結論是捨此事宜則無法達到已得出的法律結論時，前者才會出現。

二十七、而獲證明之事宜之單純證據不足則由於與《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確立的審判者自由心證的原則相抵觸而不在重新審查的範圍之內，而心證之形成必然取決於對載於卷宗的所有資料進行的全面和嚴格的審查，而該審查乃根據經驗法則和所允許的直接對話為之，特別是審判者與正在受審且作出聲明的嫌犯的直接接觸。

二十八、在說明理由方面不可補救之矛盾必須表現出是不可補救的或不能克服的，即透過求諸整個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和一般經驗法則均不能消除之，既包括被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之間的矛盾，亦包括被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事宜與未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之間的矛盾，又或甚至包括事實事宜之證據的說明理由之間的矛盾。

二十九、僅當被視為獲證明之事實本身相互抵觸在普通人看來是明顯可見的，即被視為獲證明之事實或未獲證明之事實與實際獲證明之事實或未獲證明之事實不相吻合，又或從被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中得出邏輯上不能接受之結論時，在審查證據方面才明顯有錯誤。當嫌犯僅限於將其與對於所調查的證據的純粹主觀觀點強加於他人而又與被上訴之裁判所載之資料毫不相干時，則不存在該瑕疵。

三十、另一方面，《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最後部分規定的必須在判決書中指明形成法院心證所依據的證據，旨在保證在起草和作出判決中遵循一個在審查證據上的合乎邏輯的合理的過程。既然該規範在文字上未要求詳細指明每項獲證明之事實的證據，所以應理解為對證據的審查是從整體上進行的，而無需明確提及有關每項獲證明之事實的調查證據方法。

三十一、上級法院可在上訴中依職權修改被上訴之法院作出的刑法定性，即使對於較嚴重的犯罪亦然，但不妨礙禁止上訴加重處罰的原則。

三十二、俗稱的“洗黑錢罪”規定在《有組織犯罪法》（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10條第1款a項的法定罪狀之中，而該第10條第1款b項的不法罪狀涉及的純粹是不法資產或物品的掩飾或隱藏罪。

三十三、犯黑社會罪(作為前罪)的行為人，同樣可以兩項不法行為切實之實質競合的名義因犯有“洗黑錢罪”受到處罰，這是因為所涉及的法益有所不同：前者涉及公共秩序和安寧；後者涉及公民對經濟和金融架構中的程序妥當性的信心。

三十四、此外，《有組織犯罪法》第10條第3款並未將第10條第1款規定的可能的犯罪行為人加以區分，即未指出第1款的犯罪行為人只能是“產生資產或利益的相應違法行為”的行為人以外的其他人，所以同樣不應將之區分。

三十五、唯一與《刑法典》規定的贓物罪類別相接近的犯罪，是《有組織犯罪法》第10條第1款c項提及的犯罪。

三十六、從屬黑社會的一個幫派或黑社會，必然意味着屬於由“幫派、集團和小集團”組成的作為一個整體的相關黑社會。

三十七、一個普通人在商業領域僅僅為了從實質上講的商業目的與犯罪組織的某些成員、支持者甚至頭目交往，但卻不是該組織的成員、支持者和頭目，這沒有任何前後不一之處。

三十八、正如一間賭廳可由一名“與黑社會無關”的股東與一名“與黑社會有關（由於是其成員、支持者甚至頭目）”的股東共同以並非不法之方式經營，這同樣絲毫沒有相互矛盾。

三十九、在依法許可的同一間賭廳或賭場內某位經營者經營不法賭博的現象，同樣沒有任何難以理解之處。

四十、黑社會罪是一種具有抽象危險的持續犯罪，其不法狀態的持續取決於行為人的意思，並且，只要行為人不停止其對抗法律的狀態，不法罪狀將經常不斷地更新變幻，這使拘留其行為人（無論該拘留行為發生在何種情況）往往可被視為具有法律效力的對現行犯的拘捕，據此，應根據最後犯罪時刻所生效的法律處罰該罪。

四十一、“自未詳日期但早於1989年”、“自1989年起”和“自1989年底起”這類表述應被分別理解為自1989年起或自1989年底起和自該日起。

四十二、“黑社會的支持者”的形態規定在《有組織犯罪法》第2條第2款的法定罪狀之中，可以“黑社會成員”的刑罰幅度處罰之。

四十三、鑒於判嫌犯犯有“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隱藏罪”的原審有罪判決書載有含糊的內容，不能據此處罰嫌犯。因此，儘管上訴法院裁定存在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或轉移罪（由於在本案中存在該不法行為與同樣獲證明的不法資產或物品的掩飾或隱藏罪之表面競合），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或轉移罪應處刑罰幅度仍是不法資產或物品的掩飾或隱藏罪的幅度，後者較之前者為輕。

四十四、權利人將一份報告列為秘密級別，這並不對將來為着刑事調查之目的向司法當局提供以便發現實質真相構成障礙，正如在其他情況下經常發生的一樣，根據一般法律規定起初禁止向第三人透露的某些特定資料最終為了刑事調查之目的也可向司法當局提交。

四十五、當引起間接證言問題之證人的姓名最終未被列在判決書指明證據方法和法院心證形成的說明理由部分所載之證人名單時，指控法院將之視為不法證言只不過是沒有意義的問題。

四十六、關於構成犯罪工具和具有重新被用於同樣犯罪之嚴重危險的被扣押物，應根據《刑法典》第101條第1款之規定宣告其喪失歸本地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四十七、至於在拘留嫌犯時扣押嫌犯的物品和款項，如證明其為通過不法活動所得或源自不法活動所得之利益，應根據《刑法典》第103條第2款之規定宣告其喪失歸本地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四十八、關於扣押嫌犯的機動車、不動產、銀行帳目和公司股額，如證明其來自不法活動所得之利益，且嫌犯將之轉換為表面合法之財產並作為合法取得物使之進入正常商業領域，應根據《刑法典》第103條第3款之規定宣告其喪失歸本地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四十九、可以肯定，為根據上述《刑法典》第103條之規定宣告喪失，無需該法規第101條第1款最後部分規定的實質要件。

五十、嫌犯配偶對作為家庭居所的某些不動產的占有不得與之對抗，因為，一方面占有作為事實上對一物起作用的權力，絕對不能壓倒所有權，另一方面，宣告喪失是根

據作為公法組成部分的《刑法典》的法律規定作出的命令。在公法領域，私人與公權力不處在平等的地位，並且可以肯定，儘管如此，該法規第103條第2款本身僅將受害人和善意第三人的權利排除在宣告喪失之外。

五十一、關於鑒定證據，不應將作為相關意見依據的事實資料（受法院自由審查的）與真正科學的和受意見拘束的判斷混為一談。

五十二、因此，當法院認為供鑒定人審查的文件不足以使鑒定人對構成疑問標的的現實有一個整體的看法時，那麼鑒定人以不完整和不全面的“證據”為依據對此將要發表的價值判斷不得（以《刑事訴訟法典》第149條第1款為藉口）拘束法院所形成的價值判斷，因為鑒定人的意見僅基於證據的特定片斷，而法院則掌握在聽證中調查的證據的各種各樣的資料。

五十三、如上訴人在其涉及法律事宜的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結論中尤其未指明他認為被上訴之判決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則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法定的警誡效力駁回上訴，即使該闡述書同時涉及法律事宜和事實事宜亦然，但以法律部分可自事實部分分離為限。

五十四、一般而言，被駁回的上訴直接由評議會裁定，但絲毫不妨礙必定僅僅出於有利於訴訟的快捷、節約的一般原則，可將駁回該上訴之裁判留待終局時作出，即在對其他訴訟主體針對同一被上訴之判決所提起且必須召集聽證以進程序的任何另外的上訴作出裁判時，留待作出終局合議庭裁判的場合時作出該駁回，並且可以肯定，這種解決辦法最終同樣將惠及提出可能被駁回之上訴的主體，因為該主體同樣可利用其間所舉行的聽證以陳述自己的依據和主張，以直接及口頭的方式與其他訴訟主體辯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4款，這顯然並不妨礙判處繳付一筆因上訴被駁回而需付的費用。

主題：

- 搶劫罪
- 徒刑之暫緩執行

摘要

一、徒刑之暫緩執行之權能基於兩項根本要件：

— 所科處之徒刑不超過3年；及

— 僅對事實之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或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並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

二、嫌犯作為現行犯被拘留和在司法訊問時承認為犯罪行為人後，在審判中未自認事實，這顯示完全缺乏悔悟以及對其行為的負面價值和危害性缺乏認識，從而顯示出一種與有利於運用徒刑之暫緩執行權能的判斷不相容的人格。

主題：

- 黑社會罪
- 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說明理由之不可補救之矛盾

摘要

一、不能將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與證據不足以使某事實被視為已獲證明相混淆。

二、後者是自由審查證據原則範圍內的問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從而是不可質疑的。而“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法律裁判”（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則是當在查清妨礙作出法律裁判之事宜中存在漏洞時、當可得出結論捨此無法達到已找到的解決辦法或當法院未對控訴、辯護或案件的辯論引起的所有問題進行調查時而招致的瑕疵。

三、結論表明已證實諸（第一、二、三、四和第五）嫌犯“由於在本地區既無證件亦無職業，作為旨在進行針對他人財產反覆進行犯罪以維持其在澳門的生活的集團成員，共同協定和相互勾結地作出了行為”，其黑社會的組織穩定性、黑社會犯罪的目的性和組織性要素已經具備，因此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四、僅在發現獲證明之事實之間、獲證明之事實與未獲證明之事實之間或證據之說明理由與裁判之間存在透過被上訴之裁判無法克服的不相容性時，才招致“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五、因黑社會罪而被判刑，並不意味着被判犯任何其他罪。有需要證明他們是“旨在反覆實施犯罪的集團之成員”。

六、所以，儘管嫌犯被判未犯搶劫罪但被判犯黑社會罪，在這情況下顯然不存在該矛盾。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 事實事宜不足
- 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摘要

一、再次調查證據是在初端合議庭裁判（或在訴訟程序中間的合議庭裁判）中裁定的，其關鍵是審判聽證中的調查之文件處理或記錄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規定的任何瑕疵和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移送卷宗。

二、倘若再次調查被拒絕，隨之進行終局合議庭裁判，僅在明顯駁回之情況下，終局合議庭裁判才可與初端合議庭裁判整合。

三、由於得出未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瑕疵的結論，不應容許再次調查證據。

四、應透過對被上訴之裁判本身的分析或結合經驗對裁判的分析來審理有關瑕疵的存在，一般不應查閱證據記錄。

這種查閱僅僅為了在隨後階段證實有關瑕疵存在後評估避免移送之可能性。

五、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和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必須是明顯和大量的，前者表現在缺乏構成法院推論最起碼的前提之要素，後者表現在一獲證明之事實與一未獲證明之事實的互不相容。

主題：

- 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 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販賣-吸食者
- 軟性毒品

摘要

一、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和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均須明顯和大量地出自被上訴之裁判文本的本身，或出自該文本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所解釋者。

二、當審判者認為一事實確鑿和另一事實未獲證明之過程中明顯出現錯誤時，在審查證據方面才明顯有錯誤，但不得被用來作為質疑審判者自由心證的手段。

三、為使販毒者作為“販賣-吸食者”，必須表明其販毒活動的唯一決定性動機是將販賣所得或利潤完全用於自己吸食或為自用而購買麻醉品。

四、它的前提是麻醉品依賴和由此引起的販賣活動以及販賣量因為少而為合理。

五、法律未區分硬性毒品（烈性的或高能的）與軟性毒品（鎮靜的或低能的），原則上這在具體量刑中應予以考慮，因為鴉片的個人和社會代價非常高。

主題：

- 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 移送卷宗進行重審

摘要

一、“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必須表現為不可補救或不可化解，即求諸被上訴裁判的全文和一般經驗法則難以克服，從而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之間或獲證明事實事宜與未獲證明事實事宜之間的矛盾構成上訴的依據，因為不僅獲證明事實之間，而且獲證明之事實與未獲證明之事實之間以及事實事宜的證據說明理由之間，均可能存在不可補救之矛盾。

二、倘若從描述的和被原審法院視為獲證明之事實的第一部分得出犯有5宗具體加重盜竊罪的明確印象，其中破毀餐廳三宗，破毀餅屋和學校各一宗；但後來在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緊接着描述的獲證明之事實中，載明有關犯罪的兩名共同實質正犯之嫌疑人曾分別14次和13次通過破毀分別不正當侵入商業場所、住宅、學校等，而另一名共同女嫌犯曾13次在上述兩名共同嫌犯實施盜竊行為時望風。據此，不知該三名嫌犯確切實施了多少具體犯罪，從而在說明理由方面存在真正的不可補救之矛盾，如果上訴法院無法對案件作出裁判，導致移送卷宗重審。

三、鑑於這種不可化解之矛盾，對原審法院作出的連續犯定性提出質疑者為時過早且沒有實際意義，也不能對已科處的具體刑罰的準確性進行評判（甚至包括可能之假設，即在案件中不存在連續犯），因為刑罰之份量必須尤其因應《刑法典》第65條所列舉的各種情節和考慮因素，由實體刑法中之法定的標準來規範，即使這類問題在對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範圍內已被提出亦然。

主題：

- 禁用之證據
- 嫌犯聲明之宣讀
- 合議庭裁判之理由闡述

摘要

一、未在聽證中調查或審查之任何證據，在審判中均無效，尤其在法院形成心證上為無效力，但該等證據可在聽證中宣讀者除外。

二、同一案件或相牽聯案件中之共同嫌犯在此身份規限內不得以證人身份互相作證。

三、在法院心證說明理由中考慮共同嫌犯的聲明作為針對其他嫌犯的證據，這是一種不可行的方法，所以是導致無效的禁用證據之方法。

四、如純粹是《刑事訴訟法典》第336條規定之禁止的評價證據，則根據第338條第2款結合第337條第8款之準用，其後果同樣是無效。

主題：

- 對採用羈押之裁判的上訴
- 獲證明之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被視為確鑿之事實事宜之證據不足
- 審判者的自由心證
- “強烈跡象”
- 實施羈押之前提

摘要

一、僅當“在查清作出法律裁判所需的事實事宜中存在漏洞時”，才出現“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該瑕疵與在納入適用法律後足以導致合乎邏輯之結論的事實之存在有關。

二、即當在查清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中發現妨礙作出法律裁判之漏洞時，或當可得出結論捨此事宜無法達到已找到之法律結論時，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三、“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僅在一個普通人在面對裁判時立即覺察到法律的裁判違背已獲證明的或未獲證明的，違背經驗法則、有拘束力的證據或“職業規則”時才會出現。

四、《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第1款a項要求的強烈跡象，係指顯示出犯罪的存在且很有可能嫌犯實施了該犯罪，因為在此階段沒有必要運用審判特有的肯定判斷。

五、上述各瑕疵與“被視為確鑿之事實事宜本身證據不足”毫無關係，因為，由於與《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確立的審判者自由心證的原則相抵觸，該種不足在重新審查範圍之外。

六、為了在對被拘留嫌犯進行第一次司法訊問後作出採用強制措施之司法批示，自由心證之形成必須源自對證據資料的全面和嚴謹的審查，該審查乃根據經驗法則和審判者與嫌犯在訊問時直接接觸所容許的即時審理和言詞辯論為之。

七、司法當局在得到詐騙罪消息後，立即對嫌犯進行訊問和由刑事起訴法官裁定對之採用擔保和禁止離開澳門之強制措施，這中斷了該獲通報且有跡象的犯罪與該嫌犯後來實施的其他9項詐騙罪的連續性聯繫，由於已不能被視為存在《刑法典》第29條提及的作為假設的連續犯罪性質之前提的“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誘發情況”，即

使在具體案件中存在以本質上相同之實行方式數次實現同一罪狀亦然。

八、如在相關受害人每次提出告訴後，該名嫌犯在大多數情況中總是連續被司法警察和檢察院傳召和被訊問，以進行調查或公開的調查，則關於這些“其餘”的9項詐騙罪，以上處理，經作出必要的配合予以適用。

九、對於採用羈押而言，《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第1款a項並未要求案件中有跡象強烈顯示犯罪是通過暴力實施之要件，這與該法典第193條第1款對某些犯罪“必須”採用羈押所規定的相反。

十、作為採用單純的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之外的任何強制措施的一般要件，《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所列舉的三種“危險”須擇一成立而不是競合成立的。

2000年9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6/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澄清之請求
- 判決之無效

摘要

一、不能以判決書未闡述，即使扼要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和法律理由為依據請求更正判決，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a項之規定，這一判決書未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要求的要件往往是構成判決書無效的原因，既然如此，不能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61條第1款a項之規定由作出裁判之法院作出更正。

二、當有關判決尚可通過平常上訴被爭辯時，由於有關方法在程序上的適當，也不得對作出判決之法院提出該裁判之無效，即使“出於訴訟代理人單純的慎重和考慮到訴訟經濟原則亦然（參見1961年《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3款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3款）。

2000年9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9/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被缺席審判之嫌犯
- 不審理辯護人提起之上訴

摘要

由於上訴期間僅從無論《刑事訴訟法典》第317條第2款還是第100條第7款要求的通知之日算起，不應審理缺席受審且本人未獲通知有罪判決之嫌犯的辯護人提起之上訴。

主題：

- 羈押
- 廢止及代替

摘要

一、除了經9月2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a項至c項的一般性要件和條件外，羈押嫌犯的前提還有同一法典第182條及續後數條提及的其餘強制措施不適當或不足夠之特殊性前提；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同上，第186條第1款a項），以及措施屬適當和適度，其具體在於所採用的羈押對於犯罪的嚴重性及預料在本案中科處之制裁屬恰當（同上第178條第1款）。

二、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6條第1款a項和b項和第3款之規定，一旦出現有正當理由之情況，羈押（或其他強制措施）應立即被廢止或由其他防範措施所代替。

三、有跡象顯示犯“受賄罪”之嫌犯在重新訊問中作出的聲明，而其在該聲明中僅限於接受卷宗已顯示的事實並將該等事實納入只不過旨在保證其不受處罰的情況內，則該聲明並不構成“前提之改變”或“防範要求之降低”（上述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6條第1款和第3款），因此，不得作為廢止或代替已對其採取的羈押強制措施之裁判的正當理由。

2000年9月2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8/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嫌犯聲明之評價
- 法院之心證
- 審判因作出禁止之證據評價而無效

摘要

一、嫌犯在第一次司法訊問中向刑事起訴法官作出的聲明未在審判中宣讀的，在審判中對法院形成心證無效力。

二、法院在界定標的和說明理由方面對該等聲明的評價，因作出禁止的證據評價而導致無效。

三、如作出《刑事訴訟法典》第336條規定所禁止的證據評價，則按照第338條第2款結合第337條第8款之效力，其後果同樣是無效。

主題：

- 上訴之訴訟利益
- 事實事宜不足
- 刑罰之份量

摘要

一、嫌犯不得對其未被判罪之裁判提起上訴。

二、“當獲證明之事實不足以支持已作出的法律裁判時,而不是當證據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時,即僅僅在查清作出法律裁判必不可少之事實事宜中存在漏洞時,才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提及的依據。”

三、“法院可自由確定刑罰之份量,但為適用澳門《刑法典》第65條提及的規則,應考慮全部現存的材料,並在最低和最高限度之間作出決定,而這些限度因應罪過而定且其他刑罰目的在這些限度內起作用”。

2000年10月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97/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的輕刑訴訟程序
- 等同起訴之批示
- 未通知本人
- 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無效
- “缺席人之特別訴訟程序”之使用

摘要

一、在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規範的輕刑訴訟程序中，為着第98條第5款之效力，根據第390條之規定對檢察院依照第386條提出的審判聲請作出的司法批示，視為等同於“起訴批示”。

二、既然如此，未將該批示通知嫌犯（本人）構成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無效，只要該無效未根據該第98條第6附段之規定獲得補正，便導致由此產生且在第98條第1附段規定的法律效果。

三、此外，由於過早和甚至違法，絕不應使用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570條允許和規定的“缺席人之特別訴訟程序”，除非事先確認過有關嫌犯去向不明。

主題：

- 判決之再審
- 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673條第4款
- “新情況”之要件
- 客觀嗣後和主觀嗣後
- 準撤銷性判斷和撤銷性判斷

摘要

一、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673條第4款要求嗣後證據，該嗣後證據可完全推翻聲請再審之判決所基於的證據。該嗣後既可表現為客觀嗣後，也可表現為主觀嗣後。

二、當證據材料在此意義上屬新的，即當判決作出時不存在，或者說，當該等證據材料僅在判決作出時刻之後形成時，才存在客觀嗣後。

三、主觀嗣後指的情況是，聲請再審的一方在先前的訴訟程序進行期間，要麼不知道已經存在有關證據材料，要麼當時知道已存在這些材料，但卻無法得到它們。

四、須區分再審的兩個階段。第一，準撤銷性判斷之階段（對準撤銷性判斷之審查），在該階段，僅僅應審理判決之再審的某個依據是否理由成立（參見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683條和第686條）。如果理由成立，就將進入隨後的撤銷性判斷之階段（對撤銷性判斷之審查），經採取絕對必不可少之措施並重新進行審判後，將作出新的判決（參見相同法典第687條及續後數條）。

五、因此，即使再審在準撤銷性判斷中被受理，但上訴亦可能在撤銷性判斷中被判理由不成立（參見相同法典第689條和第691條）。

六、由於提出聲請的被告先前、甚至在作出被聲請再審之判決的法院進行審判時已經知道有關證人的存在，所以在本案中為聲請判決之再審而指定的證人之“新情況”並不成立，那麼不能在非常上訴之範圍內對以同一法典第673條第4款為依據提出的判決之再審作出準撤銷性之判斷。

主題：

- 交通事故
- 附有民事請求的輕刑訴訟程序
- 限於民事事宜的上訴
- 精神和財產損失之民事賠償
- 判處給付之限度

摘要

一、雖然刑事訴訟程序中作出的裁判與民事請求是統一整體，但是為着上訴之效力，可將之分拆並僅對裁判中關於民事賠償請求的部分提出爭訟。

因此，由於未對裁判的刑事部分提出爭訟，此部分屬確定裁判，對上訴法院而言是“不可觸動”的。

二、判決時所作之給付判處不得高於所請求之數額。如作出此等判處，則由於有關判決超出所請求數額之部分屬無效，因此該判決必須與所請求數額之限度相一致。

主題：

- 偵查或預審之不足
- “遺漏犯罪本體”
- 證據審查方面明顯有錯誤

摘要

一、“偵查或預審之不足”在現今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範圍內，是一種“取決於爭辯之無效”；參見所述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如無預審，（根據相同條文第3款c項之規定）應“在就完結偵查之批示作出通知後五日內”對該無效提出爭辯。如在該期間結束時未對所述無效（適時）提出爭辯，則有關無效應被視為已獲補正。

二、“證據審查方面明顯有錯誤”（一如學說和司法見解一直一致所認為）必須以清楚、明顯的方式顯示出審判者在將特定的事實視為確鑿或已獲證明的事實時明顯出現錯誤。即面對有關裁判，人們立即發現法院裁判違反了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

2000年11月1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8/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羈押
- 強制措施的撤銷
- 適用前提的實質改變

摘要

在沒有出現足以令適用羈押措施前提實質性地改變的具體事實之前，不能撤銷已經決定的強制措施或代諸較輕的強制措施。

主題：

- 大赦法（5月11日第15/94號法律）
- 刑罰（之部分）赦免

摘要

一、作為大赦各種違法行為及規定其他寬大（赦免）措施的法律，5月11日第15/94號法律是獨立存在的，應依職權適用且無論在某一特定時刻現行何種實體刑法。因此，只要其前提成立，就應適用該法律，無論（由於澳門《刑法典》第2條第4款之效力）是否應始終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制度。

二、給予大赦和赦免的法規，作為例外措施，應按照其確切的規定進行解釋和適用，而不應對其中未明確的規定進行擴充或縮小，因此不允許擴張性的、限制性的或類推的解釋。

三、5月11日第15/94號法律第9條第3款a項不是將犯罪的“形式”（例如以未遂方式、作為實質或間接正犯、共同正犯或作為從犯）作為劃定其適用範圍的標準，而是將因之而被判罪的“罪狀”作為標準。因此，儘管現在的上訴人是作為實施（5項）“通過偽造文件欺詐”罪的從犯被判罪，但由於該罪行被上述條款所涵蓋，因而不得對因該罪行而“被判刑者”給予赦免。

主題：

- 著作權
- 僭越
- 假造
- 法律定性
- 獨一張光碟之複製
- 故意
- 鑒定證據
- 證據方法之禁止價值衡量
- 依職權審理
- 證據不足
- 上訴審判聽證中之說明

摘要

一、當嫌犯一直基於相同的事實和相同的法律規定被控訴、起訴、審判和判罪時，單純對罪行的法律名稱進行更改是合法的。

二、在1971年《著作權法典》的範圍內，儘管僭越罪和假造罪沒有被清晰地區分，但兩者旨在保護不同的法益。僭越罪主要保護著作權的財產內容，而假造罪保護的是精神內容，或作品的原作者權。

三、未經許可複製獨一張光碟亦構成犯有僭越著作權罪，因為該行為侵犯了著作權的財產內容，其品質是重要的，而犯罪的產品數量則是無關緊要的。

四、當卷宗將嫌犯故意行事的事實視為確鑿且認為不可更改時，則未曾故意行事的陳述明顯沒有根據。

五、僅當證據曾在偵查或預審階段被調查並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139條及續後數條規定的前提和程序，且鑒定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81條第2款之規定向有關司法當局作出了承諾時，該證據才能作為鑒定證據具有證明力。

六、某一部分之證據不具作為鑒定證據的價值且未在審判聽證中被調查或被審查，則不得用於形成法庭之心證，否則將屬無效，而法院對該無效的審理取決於被爭訟。

七、當上訴人在上訴中未明確對審判之無效提出爭訟時，上訴法庭不得依職權宣告由於發生證據方法之禁止價值衡量而導致的無效。

八、證據不足的陳述明顯行不通，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之規定，審

判者的心證不受指責。

九、只要審理上訴審判聽證中提出的任何新問題未載於理由闡述，則法庭不得審理之。

主題：

- 宣讀證人之證言
- 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
- 主要手續
- 措施之無效
- 刑罰之選擇
- 徒刑
- 罰金
- 嫌犯之人格

摘要

一、只要法庭遵守法律為容許宣讀被詢問之證人向檢察院所作證言而規定的所有主要手續，宣讀證人向檢察院作出的證言並不導致無效。

二、在選擇剝奪自由與非剝奪自由之刑罰時，應考慮刑罰是否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三、上訴人作為失業者在暫緩執行徒刑的相關期間接連實施犯罪。該等事實明顯顯示其遵守法律和道德規範的人格傾向不足，為此，罰金處罰將不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主題：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羈押

摘要

一、僅當獲證明之事實（在本案中應理解為跡象顯示的事實）不足以證實所作出的法律上之裁判而需補正時，即當發現在查明對作出法律上之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上之事宜中存在漏洞時，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二、“證據審查中明顯有錯誤”（一如學說和司法見解一直以來一致地認為的）必須以清楚、明顯的方式顯示出審判者在將某事實視為確鑿或已獲證明的事實時明顯犯有錯誤。

三、除經9月2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a項至c項的一般性要件或條件外，對嫌犯實施羈押的前提還有同一法典第182條及續後數條所指的其餘強制措施不適當或不足夠之特殊性前提；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同上，第186條第1款a項）以及具體證實針對犯罪的嚴重性及預料可在本案例處之制裁而實施羈押的準確性之措施屬適度和適當（同上，第178條第1款）。

四、但是，由於有跡象顯示嫌犯以競合方式犯有約澳門幣300 000.00元的“勒索”罪和澳門幣50 000.00元的“盜竊”罪，鑒於對該等犯罪可處以的刑罰的最高限度（超逾8年的徒刑），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第1款，法官應對其採用羈押措施。

主題：

- 由上訴結論界定其標的
- 上訴法院裁判之範圍
- “在證據價值上禁止之衡量”與“在證據上禁用之方法”
- （《刑事訴訟法典》第336條和第113條）之間的區別
- 調查書證時的辯論原則
- 《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1款c項和d項
- 依職權彌補不當情事
- 可導致重新審查事實上之事宜的瑕疵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在獲認定之事實上事宜方面之單純證據不足
- 指出證據
- 證據之自由評價

摘要

一、當各當事方向法庭提出某一問題時，在每一階段會援引各種各樣的理由或依據以使其觀點成立。但是，重要的是法庭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而不是由法庭負責對所有支持其主張的依據或理由進行審查。

二、因此，上訴法院僅限於解決上訴人提出的和其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界定的具體問題，在結論中未包括的問題則成為確定，因為一個涉及上訴書狀中未提及或未詳細闡述事宜的結論應被視為不存在或未被書寫，而某些在結論中未論及的問題，即使在上訴理由闡述中被論述或該問題在隨後的辯護中被闡述，也是不重要的。

三、《刑事訴訟法典》第336條提及的證據是可被採納的證據，儘管(例如為控訴書或起訴書之效力)已被依法衡量，但其價值不能由法院在聽證中衡量，且它們不是通過該法典第113條所禁用之方法獲取的證據。

四、訴訟程序所載之文件，如果不是禁止宣讀的筆錄，則無論是否被宣讀，均能夠且應該由法院在聽證中衡量其價值。當為審判進行檢閱時，法院成員必然已經宣讀過，而且如有必要，尤其在對事實上之事宜作出決議時，可以重新宣讀。

五、因此，結合《刑事訴訟法典》第336條第2款和第337條第1款b項之規定，可歸納為，由於尤其容許宣讀不含有嫌犯、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證人聲明的預審和偵查卷宗，那麼，附於卷宗的珠海法院所作的合議庭裁判的複印件由於不含有聲明和證言，亦

不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113條所規定的禁用之證據，因此，《刑事訴訟法典》第336條第1款之規定對其不適用，或者說，即使未在當時舉行的聽證中被宣讀或被審查，但為形成法院心證之效力，仍可作為證據被衡量其價值。

六、該觀點並不導致違反辯論原則，因為嫌犯為準備辯護而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79條之規定提出的相應請求被批准後，在查閱卷宗時，曾有機會得知有關的中國合議庭裁判被附具於卷宗。因此，即使嫌犯未被事先正式知會該文件被附於卷宗，但該情況只不過是一種單純的不當情事，由於嫌犯未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0條第1款之規定適時提出爭辯，該不當情事已被補正，為《刑事訴訟法典》第151條第2款之效力，實際上辯論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七、判決書未根據起訴書指出對嫌犯歸責的犯罪，或在無起訴書時判決書未根據控訴書指出對嫌犯歸責之犯罪，以及在提出答辯時未摘要指出載於答辯狀之結論，這些情況均由於未被明確施加《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a項規定的判決無效，所以只不過是單純的不當情事，如果未被嫌犯適時爭辯，將被視為已獲補正。當這些不當情事未具體影響本判決之價值時，則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61條第1款a項和第110條第2款之規定，在上訴中不應下令對其進行補正。

八、應區分“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和“單純證據不充分”的瑕疵。僅當在查清作出法律裁判必不可少之事實上之事宜方面出現漏洞時，才出現“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該瑕疵在於查清有關事實在被納入適用法律後是否足以得出合乎邏輯的結論。即僅當在查清事實上之事宜時出現妨礙作出法律裁判的漏洞時，或當可得出結論，沒有這些事宜就不可能達到已找到的法律上的解決辦法時，才出現該瑕疵。

九、因此，與“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不同，“證據不足以”證明獲認定的事實上之事宜是超出了重新審查之範圍的，因為它與《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確定的審判者的自由心證原則不符，其形成必然取決於根據經驗法則並在審判者與出席受審且作出聲明之嫌犯直接接觸時所形成的直接審理和言詞辯論之下，對證據材料進行全面和評價性的分析。

十、為能允許重新審查被上訴之法院考慮過的事實上事宜，正如《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盡數列舉的其餘兩個瑕疵一樣，獲證明之事實上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應出自上訴針對之裁判本身，而不應訴諸在它以外任何要素，且應如此顯而易見以至逃不過普通人的眼睛，即一個普通人很容易便察覺。

十一、由於發現被上訴之法院並未使用違法的證據方法，且其心證出自一個基於具體材料的合乎邏輯和合理的過程，並且由於指出證據並不意味着被上訴之法院必須論述其內容，所以，被上訴之裁判除了不是武斷的外，也應被視為為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之效力已載有說明理由。

十二、因此，不能以“缺乏證據”或證據不足為由而不同意被上訴之法院認定的事實上之事宜，因為這懷疑《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的自由評價證據原則賦予被上訴之法院的審判權力。

主題：

- 刑罰份量
- 徒刑之暫緩執行
- 上訴之駁回

摘要

一、法院可在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之間自由確定刑罰份量，但應考慮現存的所有材料以便適用澳門《刑法典》第65條所述之規則。

二、“在刑罰份量之確定方面賦予審判者的自由不是隨心所欲的，相反，是一種受法律約束的司法行為，一種對法律的真正適用。”

三、當所科處徒刑不超逾三年且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便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時，即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則澳門《刑法典》第48條規定的權能允許審判者暫緩執行所科處的刑罰。

四、當僅欲通過上訴表明單純不同意有關刑罰份量之法律裁判時，應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而駁回上訴。

主題：

- 羈押
- 販毒罪
- 強烈跡象
- 《基本法》第25條

摘要

一、構成刑事起訴法官自由心證的必要條件是具有《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a)項所指的犯罪行為強烈跡象，而這種強烈跡象並非一定是確定的證據，而是法律允許成為證據的表面證據（*indícios*）。

二、《刑事訴訟法典》第336條僅可適用於審判程序，而不能適用於偵查程序。

三、法院作出不同於已有的司法見解的決定並不構成一項法定的違反，也不能以此所謂的違反作為對抗該司法決定的理由。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5條所規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僅可在同一案件中以及相同的條件下才有適用的前提。上訴人不能以他案作出的司法決定為標準指摘其他不同司法決定違反這項原則。

五、在涉嫌第193條第3款中所列舉的任一罪名時，法律推定為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規定的要素，並且法院必須適用第186條對嫌犯施於羈押的強制措施。

主題：

- “偽造文件”罪
- 變更
- “刑事上訴中刑罰之加重”

摘要

一、第2/90/M號法律《非法移民法》有一個特定的適用範圍，因為其目的是打擊向澳門非法移民。其第11條（“偽造文件”）旨在懲罰非法進入澳門和在澳門逗留之偽造文件；（只要注意在其第1款中規定：“意圖妨礙本法律產生效果，……者”就夠了）

二、而澳門《刑法典》第244條和第245條中訂定的“偽造文件”罪並非如此。該等歸罪規範與第2/90/M號法律的（特定）適用範圍並不相同，相反，其目的是懲罰一般性的與非法移民現象無關的“偽造文件”。

三、審判者（在法院權限內）有按照不同的納入方式對控訴書或起訴書中的事實進行法定性的自由。只要不改變事實上之事宜，由於不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1款f項、第339條和第340條之規定，只限於進行一種合法的變更，即使該變更將意味一種更嚴重的刑法形態。

四、將諸嫌犯的行為定性為犯有第2/90/M號法律第11條第1款和第2款而非澳門《刑法典》第244條和第245條規定和處罰的偽造文件罪，這不意味着加入了“新的事實”，也不導致歸責嫌犯“不同的罪行”，因為在後者情況中，應理解為“如果以這種方式將未構成控訴書所歸責嫌犯的核心內容中的事實或一系列事實帶到審判中，將會不可補救地影響其辯護的權利”。

五、但是，鑒於對此罪規定的刑罰之份量（2至8年徒刑）並按照澳門《刑法典》第64條、第65條和第73條之標準（這些標準“檢舉”會對嫌犯施加更嚴重的處罰）該加重其刑事責任的情況不得出現。

六、根據“禁止在刑事上訴中加重刑罰”的原則，本審級不得在種類及份量上變更上訴所針對之裁判所載之制裁，使嫌犯受損害。

主題：

- “濫用信任”罪和“偽造文件”罪
- 起訴批示
- 充分跡象

摘要

一、“一旦卷宗提供一系列證據資料使人相信嫌犯作出了被指控的可歸罪的事實，以致形成心證，如果該等證據的價值在審判聽證中不被推翻，嫌犯將被判罪”，則存有作出起訴判斷的充分跡象。

在該訴訟階段（預審），只“需要一種具有跡象的證據，無需作出審判階段的特有的確定性判斷”。

二、由於卷宗中未有跡象顯示上訴人（輔助人）曾“交予”或至少“使其得到”“被挪用的財產”，上訴人對不予起訴（女嫌犯）犯有“濫用信任”罪之不服明顯沒有依據。

三、卷宗中有跡象顯示女嫌犯使用一張蓋有公司印章的紙張，而紙張上有輔助人的簽名，其中寫道“.....1998年8月14日被公司解僱”，因而可以肯定（為起訴批示之效力），（女嫌犯）以“濫用他人之簽名製造文件”方式犯有“偽造文件”罪，因為她在所述的“文件”中加入了一份不存在的聲明。

主題：

- 法律定性
- 辯論原則
- 上訴法院之權力
- 濫用信任罪
- 劃線支票
- 支票之偽造
- 詐騙罪

摘要

一、由於上訴，中級法院得更改法律定性，只要在辯論原則下嫌犯的辯護權得到保障。

二、當行為人被交付一張支票以存入銀行帳戶但改變了其被希望的用途，即通過更改該支票受款人的姓名而將支票存入其本人的銀行帳戶時，則犯有濫用信任罪。

三、當在實施濫用信任罪的過程中，嫌犯更改了被交付支票的受款人的姓名並提示付款時，不構成詐騙罪，因為該提示付款被視為嫌犯在該過程中以所有人身份行事的行為，而支票的受款人或簽發人的損失源於改換支票憑證的行為而非源於付款人兌付支票的錯誤。

主題：

- 對住所搜索之有效性提起之上訴
- 上訴之留置
- “絕對無效用”
- 《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2款
- 上訴提前不當上呈

摘要

一、如不屬《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1款明確列舉的任何一種情況，或根據該條第3款之規定留置上訴亦不使上訴變成絕對無用者，則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3款之規定並結合該法典第396條第1款，原則上，對有關住所搜索之有效性之司法裁判及時提起之上訴須連同對終結訴訟之裁判提起之上訴一併上呈，或，如先前已有上訴提出，則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準用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02條第1款之規定，須連同立即上呈之首個上訴一併上呈。

二、因此，當留置上訴使其變成絕對無效用時，才應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2款立即上呈，因為所涉及的上訴無論有何種結果，正是由於留置在訴訟程序中而不可能有任何效力，而上訴的理由成立可能撤銷某種行為，甚至撤銷有關審判，則不屬留置上訴使其變成絕對無效用的情況，因為這是被接納的上訴自身的或正常的風險。

三、當上訴的留置使上訴在當前變成絕對無效用，而非由於其他原因（如程序節約或可能會擾亂提起該上訴的程序時），才會立即上呈中間上訴。

四、如相對無效用在於撤銷嗣後程序，則不足以支持上訴之立即上呈；情況必須達到這種程度，如不立即審理上訴，上訴將毫無用處。

五、受理上訴的法院不應審理因提前不當立即上呈之上訴。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 事實上之事宜不充分
- 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 判決書之說明理由

摘要

一、為再次調查證據，關鍵在於曾對在審判聽證中所作出的調查予以文件處理或記錄之情況下，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之任何瑕疵且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移送卷宗。

二、如再次調查被拒絕和在明顯駁回上訴的情況下，可在獨一份合議庭裁判書中對所有事宜作出裁判。

三、如結論為未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之任何瑕疵，則再次調查之請求應擱淺。

四、應通過分析上訴針對之裁判本身或結合經驗來審理是否存在上述之瑕疵，一般不應查閱證據記錄。

五、僅當獲證明之事實不足以支持已作出的法律裁判，而非證據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時，即僅僅當在查清作出法律裁判必不可少之事實上之事宜方面出現漏洞時，才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所述的瑕疵。

六、僅當所認定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明顯存在不相容性時，才存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七、對判決書之說明理由而言，履行《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和第3款b項足矣。僅當完全遺漏了該等闡述（而非單純說明理由倉促草率和不夠詳盡）時，才存在無效。

主題：

- 管轄權之衝突
- 審判之撤銷
- 分發

摘要

一、管轄權之衝突不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個法院推卸或爭奪審理某個爭議的管轄權時存在，亦在同一法院內各法庭之間發生這種情況時存在。

二、《民事訴訟法典》第156條第2款所述的不真正的上級介入限於單純分發的分歧。

三、無論移送卷宗以重新審判的原因為何（而非僅在出現了《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中的瑕疵的情況下），關於合議庭的組成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第3款。

四、在初級法院的分發是在各法庭之間進行，分發之後核實合議庭之組成和有關合議庭主席。

五、如屬合議庭管轄權之卷宗被移送以重新審判，則參與原合議庭的法官應迴避介入審判。

六、負責卷宗之法官應宣佈迴避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5條之規定將卷宗移送組成新合議庭的代任人。

七、如涉及的是限於訴訟程序中一個階段的迴避，則無需重新進行分發，因為在審判結束並作出合議庭裁判後，卷宗重新交給負責卷宗的法官以進行隨後的程序。

主題：

- 因未指明“所違反之法律規定”而駁回上訴
- 審判聽證時嫌犯之缺席
- 不可補正之無效

摘要

一、當上訴中提出的結論遺漏了指明所違反之法律規定，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a項之規定，必須駁回上訴。

二、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3條第1款之規定，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到場，但不影響第315條和第316條之規定。

三、與“普通訴訟程序”有關的該等條款（一如本案所發生的那樣）概述為以下：嫌犯在審判聽證時必須到場，除非：

— 如嫌犯因不可能到場出席聽證而聲請或同意聽證在無其出席之情況下進行（第315條第2款）；或

— 如因其下落不明不可能通知嫌犯而以告示通知並“告知嫌犯，如其在指定聽證日缺席，則進行缺席審判”；（參見第316條）。

四、如不屬上述之情況，則審判聽證時嫌犯之缺席導致不可補正之無效，該種無效應在程序中任何階段內依職權宣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6條c項）。